

台灣電力公司

過戶登記單 地址更正

適用範圍：

單獨過戶（單獨過戶A6、會同過戶A6）、會同過戶地址更正A7、會同過戶地址變更（EA）、會同過戶地址變更（EB）

本人經審閱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、貴公司營業規章、電價表及線路設置費收費率表3日以上，願繼受下列地址用電之權利與義務，並依其相關約定用電，請惠予過戶。原設有配電場所時，為用電需要，願繼續設置供 貴公司裝置供電設備，併此承諾。 此致

台灣電力公司 台北市 區營業處

用電戶名 **賴○達**

用電地址 **XX市XX路一段XX巷X弄X號X樓**

電話號碼：**02-23661234**

簽章

通訊地址 同左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銀行代繳戶
帳號：

同意以簡訊提醒繳費
是 否
(限低壓表制用戶)

下列各欄由本公司填寫														
整理號碼														
登記號碼														
受理號碼														
卡別	計算日	用戶電號											檢算號	
		區處	營業區	戶號	分號									
1	2 3	4 5	6 7	8	11	12	13	14						
C/E									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變動別

電子郵件帳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**A*****9**

若本用電號原來並未申請由代繳帳號扣繳電費者，則本欄位免蓋章。

原用戶同意過戶	簽章	原用戶電費由本戶承擔	簽章	由原代繳帳戶扣繳電費	簽章
無法取得原用戶簽章申請單獨過戶，倘原用戶異議時，願自負責任，並由貴公司取消本申請案。	簽章	原用戶電費請向原用戶收取(俟原用戶結清電費後始予過戶)	簽章	取消原代繳帳戶	簽章

專任電氣技術人員

用電用途：

請填寫本戶現場用電用途，例：住宅、小吃店、雜貨店等

- 《附註》
- 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、本公司營業規章、電價表及線路設置費收費率表經依法定程序修正公告後，適用原已供電之用戶。申請人或用戶如要求審閱，本公司應提供審閱。
 - 用戶轉讓用電權利與義務予繼受用電人時，應與繼受用電人共同於申請用電登記單簽章辦理過戶申請。
 - 繼受用電人願負擔原用戶電費並辦妥應辦手續，本公司即予過戶；如繼受用電人不願負擔原用戶電費，本公司即予派員抄表，並於原用戶結清電費後方予過戶。
 - 實際用電人申請過戶，如無法取得原用戶共同簽章時，於明示願承繼原用戶之用電權利及義務後，得單獨申請過戶。惟：
 - 原用戶於實際用電人單獨申請過戶後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，本公司得取消其單獨過戶申請。
 - 原用戶保有六個月異議期間，不得再簽章申請過戶予第三者或申請遷移用電至其他用電場所使用。

審核人

核定人

服務所	營業登記	抄表卡	檢 驗	用電記錄卡	核 算